

百种语文

小丛书

曹先擢 主编

字形的规范

ZIXING DE GUIFAN

字形规范

傅永和 著

语文出版社

<http://www.ywcbs.com>

百种语文小丛书

ZIXING DE GUIFAN

字形的规范

傅永和 著

YUWEN CHUBANSHE

语文出版社

目 录

一	简化汉字	(1)
二	整理汉字	(6)
	(一) 整理异体字	(6)
	(二) 更改县以上地名使用的生僻字	(8)
	(三) 更改计量单位名称用字	(10)
	(四) 整理汉字字形	(11)
	(五) 现行汉字的印刷字体	(31)

现行汉字的字形，是指简化和整理后的字形及传承汉字（即未简化、整理的字）的字形。

一 简化汉字

1956年1月28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23次会议通过《汉字简化方案》及公布《汉字简化方案》的决议。《汉字简化方案》收515个简化字和54个简化偏旁。

《汉字简化方案》中的简化字分四批推行：

——1956年2月1日公布第一批推行的简化字260个，其中包括《汉字简化方案》未收入的偏旁类推简化字30个；

——1956年6月1日公布第二批推行的简化字95个；

——1958年5月10日公布第三批推行的简化字70个；

——1959年7月15日公布第四批推行的简化字92个。

以上四批共推行简化字517个。其中包括《汉字简化方案》中的简化字487个，《汉字简化方案》之外的类推简化字30个。《汉字简化方案》收入的简化字有28个没有推行，继续试用。

在四批推行过程中，对《汉字简化方案》中的3组字作了调整：

娄（婁）改为娄（婁）；

仓（倉）改为仓（倉）；

彻（徹）改为彻（徹）。

此外，对3个简化偏旁的字形作了修改，即𠂔修改为𠂔、𩺰修改为鱼、𩺰（鳥）修改为鸟，𩺰改作鳥的简化字。

在四批推行过程中发现《汉字简化方案》有不够完善之处：

——有一部分同音代替字，虽然代替字与被代替字在历史上早有通用，但意义不是完全相等的，代替后有可能引起意义上的混淆；

——《汉字简化方案》中的汉字简化表与汉字偏旁简化表之间有不一致之处。如汉字简化偏旁表中规定“金”旁简作“𠂔”（四批推行时改简为“𠂔”），但在汉字简化表中却保留了繁体偏旁的简化字鉄、鉦等；

——《汉字简化方案》收入的54个简化偏旁中有40个能够独立成字，但没有规定独立成字时是否同样简化。因此，在印刷物上出现了作偏旁时简化（如骑），而独立成字时不简化（如馬）的不一致现象；

——《汉字简化方案》中的简化字，有的可以

兼作简化偏旁，但未明确规定这些简化字作偏旁时是否同样简化。因此，在印刷物上出现了单独使用时简化（如仓），而作偏旁时不简化（如舱）的不一致现象；

——《汉字简化方案》将“鳥”简化为“乌”（四批推行时改简为“鸟”，“乌”改作“鳥”的简化字），但没有规定原从“鳥”的島、梟、裊等是否依“鳥”的简化形体同样类推简化。

由于《汉字简化方案》在四批推行过程中字数上的变化以及对3组简化字代替繁体字的调整和3个简化偏旁字形的修改，再加上《汉字简化方案》存在的不足之处需要完善，因此，有必要对《汉字简化方案》作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1964年3月7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联合发出《关于简化字的通知》。根据联合通知精神，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于1964年5月编印《简化字总表》。

《简化字总表》肯定了《汉字简化方案》中未推行的28个简化字为规范字正式推行，并确认四批推行中《汉字简化方案》未收的30个偏旁类推简化字为规范字收入《简化字总表》；肯定了四批推行过程中修改后的3个简化偏旁的形体为规范简化偏旁，并确认调整后的3个简化字组为规范；增

加了简化字“鸟”（鳥），并规定用“鳥”作偏旁的字依简化形体“鸟”类推简化。此外，针对《汉字简化方案》存在的不完善之处作出如下规定：

——规定《汉字简化方案》中爰、罢、备等 92 个简化字，作偏旁时同样简化；

——规定《汉字简化方案》中的 54 个简化偏旁中 40 个能够独立成字的简化偏旁，其独立成字时同样简化（言、食、糸、金一般只作左偏旁时简化，独立成字时不简化）；

——规定迭（疊）、复（覆）、干（乾）、伙（夥）、借（藉）、么（麼）、象（像）、余（餘）、折（摺）、征（徵）等 10 个同音代替简化字在意义混淆时仍用繁体字。此外，还对适（適）、宁（寧）两个简化字加了注解：适读 kuò 时写作迺；作门屏之间解的宁读 zhù，为避免与寧的简化字混淆，原读 zhù 的宁写作亯；

——确定原从“鳥”的島、梟、裊等字依简化形体“鸟”类推简作岛、梟、裊等；

——应用《汉字简化方案》收入的 54 个简化偏旁和补充规定的 92 个可作简化偏旁用的简化字类推简化了 1754 个繁体字。

经过上述调整和补充，简化字由《汉字简化方案》收入的 515 个增加到 2236 个。

1986 年 10 月 10 日，经国务院批准，重新发表

《简化字总表》。重新发表时，对《简化字总表》中的个别字作了调整：

——叠、覆、像、囉不再作迭、复、象、罗的繁体字处理，恢复叠、覆、像为规范汉字，囉依简化偏旁罗（羅）类推简化为啰；

——瞭读 liǎo（了解）时，仍简作“了”，读 liào（瞭望）时作“瞭”，不简作“了”；

——对余（餘）的脚注内容作了补充；

——对《简化字总表》第三表“讠”旁下的类推简化字“讎”加了脚注。

经过上述调整，《简化字总表》收入的简化字由原来的 2236 个（重见一个）减少到 2234 个。

二 整理汉字

整理后的字形包括调整后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中的选用字、更改后的县以上地名用字、更改后的计量单位名称用字、经过字形整理由旧字形改为标准字形（俗称新字形）的字。

（一）整理异体字

1955年12月22日，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员会发出联合通知，发布《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淘汰异体字1055个。

1956年3月23日，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员会发出补充通知，将《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中的坂（阪坂）修改为坂（坂）、𠂔（𠂔𠂔）修改为𠂔（𠂔），阪、𠂔确认为规范汉字。

根据1986年10月10日经国务院批准重新发表《简化字总表》的说明，确认《简化字总表》第三表收入的被《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淘汰的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共11个字为规范字。

根据1988年3月25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新闻出版署《关于发布〈现代汉语通用字表〉的联合通知》，确认被《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淘

汰的翦、邱、於（读 wū、yū）、澹、骼、彷彿、菰、溷、徼、薰、黏、桉、愣、暉、凋共 15 个字为规范汉字。

经过上述调整，《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淘汰的异体字由 195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时的 1055 个减少到 1027 个，减少的 28 个字确认为规范汉字。

《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中选用字与被淘汰的异体字的音义关系有以下几种情况：

1. 音义相同只是字形不同的，如选用字“窗”与被淘汰异体“窻、窓、窻、牕、牕”；

2. 读音相同、意义不完全相同，如选用字“熔”与被淘汰异体“镕”的读音相同，都读作 róng，但“熔”的意义为“以高温使固体物质转变为液态”。而“镕”除具有“熔”的意义外，另有①融化改作，②铸器的模型，③矛盾三个义项，即被淘汰的异体字的义项多于选用字。因此，只有在“以高温使固体物质转变为液态”这一意义上，“镕”是“熔”的异体，表示“镕”的其他三个义项时仍写作“镕”，不能写作“熔”。与上述情况相反，被淘汰的异体字的义项少于选用字的义项，如选用字“绩”的义项有四个：①把麻纤维披开接续起来搓成线，②治理，③功业，成果，④用于地名。而被淘汰的异体字“勣”只有一个义项，与“绩”的第三个意义相同。所以，“绩”的第三个义

项有异体“勳”。

3. 选用字不只一个读音，被淘汰的异体字只有一个读音。如选用字“券”有两个读音。读 quàn 音时有两个义项：①契据或作为凭证的纸片，②比喻事情可以成功的保证；读 xuàn 音时，意义为桥梁门窗等建筑物上筑成弧形的部分。而被淘汰的异体“券”只有一个读音 quàn，意义与选用字“券”读 quàn 音时意义相同，但无 xuàn 的音义。故“券”是选用字“券”读 quàn 音时的异体。

4. 选用字只有一个读音，而被淘汰的异体除与选用字读音相同外，还另有音义，如选用字“偷”只有一个 tōu 音，其义项有五个：①窃取，②瞒着人，③抽出（时间），④苟且敷衍，⑤不厚道。被淘汰的异体“嫗”有两个读音，在读 tōu 音时，其意义与选用字的义项④和⑤相同，是选用字“偷”④和⑤两个义项的异体。但“嫗”另读 yú，有两个义项：①靡，②通“愉”，义为安乐。故“嫗”读 yú 音时不是“偷”的异体。

（二）更改县以上地名使用的生僻字

从 1955 年 3 月 30 日至 1964 年 8 月 29 日，经国务院批准，分九次公布了 35 个县以上地名使用的生僻字：

黑龙江：铁骊县改铁力县

瑗瑋县改爱辉县

青海：亶源回族自治县改门源回族自治县

新疆：和阗专区改和田专区

和阗县改和田县

于阗县改于田县

娑羌县改若羌县

江西：零都县改于都县

大庾县改大余县

虔南县改全南县

新淦县改新干县

新喻县改新余县

鄱阳县改波阳县

寻邬县改寻乌县

广西：鬱林县改玉林县

四川：亶都县改丰都县

石砭县改石柱县

越嶲县改越西县

呷洛县改甘洛县

贵州：婺川县改务川县

鰾水县改习水县

陕西：商雒专区改商洛专区

盩厔县改周至县

郿县改眉县

醴泉县改礼泉县

邠阳县改合阳县

鄠县改户县

雒南县改洛南县

邠县改彬县

酈县改富县

葭县改佳县

沔县改勉县

枸邑县改旬邑县

洵阳县改旬阳县

汧阳县改千阳县

(三) 更改计量单位名称用字

1977年7月20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和国家标准计量局联合发出《关于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的通知》，淘汰了一部分旧译名，使旧译名中使用的复音字、生僻字被淘汰。

湮→海里

呷→英寻

呎→英尺

吋→英寸

亩、畝→英亩

担→英担

石→英石

噐→蒲式耳

𠂔、𠂔→加仑

𠂔→盎司

𠂔→千瓦

𠂔→升

𠂔→托

𠂔→方

𠂔→美

𠂔→旦

𠂔→特

𠂔→宋

(四) 整理汉字字形

汉字分手写体和印刷体。手写体以印刷楷体为根据。印刷体常用的有宋体和楷体。印刷楷体的笔形、笔势同宋体的笔形、笔势差别较大。如印刷楷体的“即”字，印刷宋体的字形为“𠂔”。不仅如此，印刷宋体本身也存在着字形上的差异。如上举的“即”字，印刷宋体就有“𠂔”和“𠂔”两个字形。上述楷体与宋体之间字形上的不一致，以及宋体内部字形上的差异，不仅给识字教学增添了麻烦，也给各行各业使用汉字带来了不便。

为消除印刷宋体自身存在的字形分歧，并使印刷宋体与印刷楷体的字形尽可能趋于一致，1965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中國文字

改革委员会就统一印刷铅字字形问题发出联合通知，发布《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整理了印刷宋体汉字字形，规定了汉字的笔画数、笔顺、结构方式和笔形次序。整理印刷宋体汉字字形的内容是：

1. 把印刷宋体字形中的长方点、斜方点、横点、竖点和撇点一并改为侧点。如：

永→永	(泳、咏、脉、漾)
言→言	(誓、信、警)
今→今	(苓、吟、矜、衿)
令→令	(领、伶、玲)
氏→氏	(低、底、鸱)
匀→匀	(均、钧、筠)
况→况	
次→次	(姿、茨、粢、羨)
之→之	(泛、乏、贬)
家→家	(嫁、稼)
方→方	(施、放、访)
六→六	(冥、溟、螟)
隹→隹	(谁、淮、准、椎)
户→户	(“所”字例外)
羽→羽	(羽字中的第二个撇改为ノ)
犀→犀	(犀字中的四个横点，左下变成ノ，右上变成ノ)

⚡ (雨字头的四个横点，印刷宋体不变，印刷

楷体变成侧点)

以上整理后的印刷宋体字形中的“点”均为内侧点（丶），而以下一些字中的“点”则为外侧点（丷）：

刃	（仞、纫、韧、梁、粱）
火	（伙、炎、灰、茭）
心	（思、想、憋、惩）
必	（毖、谧、密、蜜）
小	（添、舔、搽、恭、慕、隳）
衣	（浓、侬、依）
冫	（军、冗、冥、冠、骨、帚）
亻	（忆、恨、忙、快）
办	（苏、协、胁）
州	（洲、酬）
灬	（杰、点、黑、熬）
宀	（穴、空、室、家）
辨	
班	

整理印刷宋体字形时，还规定：

——部分单字或部件处在非包围结构合体字左方时（含左上、左下），捺笔变成侧点。如：

木→朮 （札、朽、朴、机、杆、杠、杜、
林、杖、村、材、杉、极、彬、
桤、鸺，婪、梵、梦、禁、麓、

	襟、懋，彩、霜、刹)
禾→禾	(私、利、和、科、秋、种，颓、黎、馥、魏、犁、梨，颖、愁)
人→人	(从、丛、耸、俎，领、邻、郅、刽、觥、郃、创、戕、叙、剑、瓴、鸽、斜、敛、舒、颌)
又→又	(艰、难、双、劝、欢、对、观、戏、鸡、怗)
八→八	(颁、邠、颂)
水→水	(颖)
文→文	(刘、斓、剂)
犬→犬	(飙)
黍→黍	(黏)
米→米	(粒、料、粮、粬、籽、粘、粗、数、彝)
交→交	(郊、效)
关→关	(邦、踮、掷)
夹→夹	(颊、郟)
火→火	(灿、烂、烧、烬、烙、烟、烛、烦、烤、烘、郟、剡、焊、焕、烽)
兼→兼	(歉)
束→束	(刺、喇、敕)
求→求	(救)